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福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04號）及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70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福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福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劉欣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檢察官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

01 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2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3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4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8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9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0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4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5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6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8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9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30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31 月）為輕。

01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02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03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05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6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7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09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10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11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2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
14 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
15 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8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0 (二)又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劉欣怡雖客觀上
21 有多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開
22 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
23 罪，則被告就上開告訴人劉欣怡部分之幫助行為亦應僅成立
24 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25 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6 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
27 欺集團詐欺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及附件二併辦意旨書所示之
28 告訴人韓君毅、劉欣怡、吳尚儒、周彥綦，並構成幫助洗錢
29 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31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01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02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檢察官就告訴人周彥綦因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名下郵
04 局帳戶部分，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071號
05 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等情，因前開移送併案部分，與起訴部
06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一併予以審
07 理，附此敘明。

08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作為
09 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
10 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
11 身分，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12 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
13 其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情節、告訴人等各自因此受損之程度；並考量被
15 告已與告訴人劉欣怡達成調解，又被告雖請求本院安排調
16 解，惜因其餘告訴人未到院商談而未能達成調解，被告非無
17 意賠償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
18 考；暨斟酌被告自陳從事汽車喇叭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0 儆。

21 (六)末查，被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2 惟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3 宣告，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憑，其
24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劉欣
25 怡達成調解，業如上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
26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7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28 以啟自新；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劉欣怡之金額及履行
29 期間，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劉欣怡之調解條件，復依刑法第
30 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給付金額、方
31 式，對告訴人劉欣怡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

01 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2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03 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4 四、沒收：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9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2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提供名下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13 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14 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郵局帳戶內所涉之
15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名下郵局帳戶所涉洗錢之金
16 額，未經查獲、扣案，如對被告未實際取得之財物宣告沒
17 收，顯有過苛，是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9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0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21 助犯，且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
22 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
23 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4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
25 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
26 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
27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
28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併辦，檢察官陳美

01 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劉慈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甲：

24

姓名 (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翁福來	劉欣怡	一、翁福來應給付劉欣怡新臺幣(下同)6萬8455元。 二、給付方式： (一)翁福來當庭給付聲請人1萬元，經劉欣怡收訖無訛(已履行)。

01

		<p>(二)餘款5萬8455元，翁福來應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二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12期，最後一期款項3455元）。</p> <p>(三)上開款項匯至劉欣怡指定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劉欣怡）。</p> <p>(四)翁福來如未依約給付上揭二之款項，則同意另行給付劉欣怡1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p> <p>(五)劉欣怡宥恕翁福來本件刑事行為，請法官從輕量刑，給予翁福來自新或緩刑機會。</p> <p>(六)劉欣怡其餘請求均拋棄。</p> <p>(七)程序費用各自負擔。</p>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0404號

05 被 告 翁福來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09 卓詠堯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翁福來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為個人信用之
14 重要表徵，且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
15 之窒礙，亦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他人使

01 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供掩飾他人詐欺犯罪
02 所得財物，而經犯罪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
03 後躲避警方追查，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
04 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之某時，
05 將其名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6 戶)之提款卡1張，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交付並告知提
07 款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08 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9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10 之時間，分別對韓君毅、劉欣怡、吳尚儒，以附表所示之詐
11 騙方式，致渠等陷於錯誤，因而依序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12 至上開帳戶。嗣韓君毅、劉欣怡、吳尚儒等人驚覺有異，經
13 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韓君毅、劉欣怡、吳尚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
15 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福來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	證人即韓君毅、劉欣怡、吳尚儒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韓君毅、劉欣怡、吳尚儒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	告訴人韓君毅、劉欣怡、吳尚儒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4	告訴人韓君毅、劉欣怡、吳尚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1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遭詐騙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1份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同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就被告洗錢行為後所得財產上利益，即影響被告刑度，修正前不論所得財產上利益，一律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分論罪刑度，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再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上開物品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01 以出價蒐購或借用之方式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
02 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
03 從事財產犯罪；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騙者以蒐集之人頭帳
04 戶，作為詐欺之轉帳帳戶，業經報章媒體時有報導，因此交
05 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已屬
06 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被告之辯護人雖為其辯
07 護稱：所交付之帳戶為平日所用之薪轉帳戶，並無詐欺、洗
08 錢不確定故意云云，然被告在交付本案帳戶時已將帳戶內金
09 額清空至僅剩2元始交付，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表示由於本案
10 帳戶為薪轉帳戶，故不輕易給他人，可見有此警覺心，卻仍
11 對此次交付帳戶細節均未能詳細交代，亦未能提供手機內留
12 存之對話記錄供本署認定虛實，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四、核被告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
14 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5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
16 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
17 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8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3 檢 察 官 林佩蓉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郭怡萱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帳戶、方式及金額(均含手續費)
1	韓君毅	112年9月23日	解除錯誤分期付款	112年9月23日19時31分許，自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2萬3,985元。
2	劉欣怡	112年9月23日	解除錯誤分期付款	112年9月23日19時31、33、35分許，自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4萬9,985元、4萬9,985元、1萬4,123元。
3	吳尚儒	112年9月23日	解除錯誤分期付款	112年9月23日19時51分許，自中華郵政000-00

01

				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 款1萬2,517元。
--	--	--	--	--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7071號

05 被 告 翁福來 男 4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亭
09 股）審理中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89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
10 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翁福來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
13 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
14 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5 國111年3月1日前某日，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16 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
1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成員及所屬
18 之詐欺集團持以犯罪。另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9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2月24
20 日起，向周彥綦佯稱：投資「賺樂保APP」可獲利云云，致
21 周彥綦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1日11時44分許，匯款新臺
22 幣（下同）3萬元至胡鴻杰（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臺
23 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4 0000000號帳戶（下稱胡鴻杰一銀帳戶），旋於同日12時50
25 分許，經轉匯100元至本案帳戶，再經轉提一空，以此方式
26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案經周彥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7 店分局報告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告發偵辦。

01 二、證據：

02 (一)告訴人周彥基於警詢時之指訴。

03 (二)告訴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
04 訊軟體對話紀錄。

05 (三)胡鴻杰一銀帳戶、本案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06 (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85號刑事簡易判決。

07 三、所犯法條：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6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8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20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21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2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二)核被告翁福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2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
27 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8 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9 洗錢罪嫌。

30 四、併案理由：

31 被告前因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涉嫌違反洗錢防制

01 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404號案件提起
02 公訴（下稱前案），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亭股）以113
03 年度審金訴字第2689號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被告全國刑
04 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經查，被告本件與前案間，
05 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詐欺不同被害人，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
06 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
07 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劉育瑄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陳浩正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